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价值

专业 让生活更简单

证券研究报告

# 金融行业周报

——金融监管总局优化贷款管理，23Q4基金保有量百强出炉

## 证券分析师

王维逸S1060520040001（证券投资咨询）

袁喆奇S1060520080003（证券投资咨询）

李冰婷S1060520040002（证券投资咨询）

## 研究助理

韦霁雯S1060122070023（一般证券业务）

许 淼S1060123020012（一般证券业务）

2024年02月04日

请务必阅读正文后免责条款

平安证券

# 核心观点

## 金融监管总局优化贷款管理，23Q4基金保有量百强出炉

**1、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优化贷款管理，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2月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2024年1号、2号、3号令，对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形成《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此次贷款相关管理办法的修订覆盖范围广，调整范围覆盖贷款用途、贷款对象、贷款办理流程、贷款期限、信贷风险管控等核心环节，同时也鼓励商业银行根据借款人实际情况测算其营运资金需求，是在对贷款相关监管查漏补缺的同时，提升贷款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整体来看，此次修订有助于完善银行业信贷管理制度，推动信贷业务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

**2、23Q4基金保有量百强出炉，ETF驱动券商市占率继续逆市提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2023年4季度公募基金保有规模前100名公司的数据，股票+混合型公募基金（权益型基金）保有规模5.0万亿元、非货币市场公募基金（非货基）保有规模8.5万亿元。1) 总体权益型基金保有规模环比-5.6%，非货基保有规模环比+1.5%，权益型基金在非货基中的占比环比-4.4pct至58.7%。预计权益市场下行拖累权益型基金净值及保有规模，债券型基金表现较好支撑非货基保有规模环比增长。2) 权益型基金保有规模环比变动：保险+8.9%、第三方-8.1%、基金子公司-4.6%、银行-9.3%、证券+3.0%；非货基保有规模环比变动：保险+9.8%、第三方-0.3%、基金子公司-2.2%、银行+0.3%、证券+6.8%。券商权益型基金和非货基保有规模的市场份额分别28.4%、20.4%，分别环比+2.3pct、+1.0pct；银行市场份额分别45.7%、44.8%，分别环比-1.9pct、-0.5pct；第三方市场份额分别24.0%、33.4%，分别环比-0.7pct、-0.6pct。券商渠道权益型保有规模保持逆市增长，预计主要受益于券商在ETF销售中的优势，23Q4股票型ETF规模继续保持扩张。

**3、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召开2024年工作会议，部署八大重点任务。**1月30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召开2024年工作会议，部署2024年重点任务。此次会议整体延续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主基调，将防风险和强监管作为首要业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仍是第一要务，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首次出现在首位，并首次提出六方责任，预计未来中小机构改革步伐将加快。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关注地产和地方政府债务，明确地方债务风险将通过债务重组、置换化解。此外，此次会议继续突出“五大监管”的重要性，监管和处罚力度预计将继续加强。此次会议也强调金融机构需聚焦主业、降本增效，并明确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建设的五个目标，统筹做好“五篇大文章”。



# CONTENT 目录

## 重点聚焦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优化贷款管理，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 23Q4基金保有量百强出炉，ETF驱动券商市占率继续逆市提升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召开2024年工作会议，部署八大重点任务

## 行业新闻

- 银行：央企全面实施“一企一策”考核，全面推开市值管理考核
- 证券：证券公司白名单评估标准调整细化
- 保险：2023年保险业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9.14%
- 金融科技：上海支持浦东新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加强服务平台金融风险防范

## 行业数据

- 市场表现：本周银行、证券、保险、金融科技指数变动-0.59%、-6.37%、-3.06%、-17.87%
- 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实现净回笼2300亿元，SHIBOR利率下行
- 证券：周度股基日均成交额环比下降7.28%
- 保险：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环比下降7.50bps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优化贷款管理，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事件：**2月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2024年1号、2号、3号令，对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形成《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证券报，平安证券研究所）

### 对贷款期限对出规定

本次修订填补**贷款期限**的制度空缺：

- 一是**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十年**。确需办理期限超过十年贷款的，应由贷款人总行负责审批，或根据实际情况审慎授权相应层级负责审批。
- 二是**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对经营现金流回收周期较长的，最长不超过五年。
- 三是**个人消费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五年**。个人经营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对于贷款用途对应的经营现金流回收周期较长的，最长不超过十年。

### 防控贷款资金挪用

本次修订就**防控贷款资金挪用**行为：

- 一是**贷款人应在合同中与借款人约定**，借款人出现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等情形时，如个人经营贷被挪用于房地产领域等，借款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贷款人可采取的提前收回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等措施，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二是**贷款人应健全贷款资金支付管控体系**，加强金融科技应用，有效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发现借款人挪用贷款资金的，应按照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管控。

### 调整贷款用途范围和贷款对象

本次修订合理拓宽**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的用途范围，着力涵盖当前市场各类合理的融资用途需求：

- 一是**《固贷办法》明确**，**固定资产贷款是指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本外币贷款**。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借款人在经营过程中对于固定资产的建设、购置、改造等行为。
- 二是**《流贷办法》明确**，**流动资金贷款是指贷款人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周转的本外币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股东分红，不得用于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 三是**对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采矿权等其他无形资产办理的贷款**，可根据贷款项目的业务特征、运行模式等参照《固贷办法》执行，或适用《流贷办法》。

### 优化贷款办理流程

本次修订明确规范**贷款流程**：

- 一是**关于贷款调查**。明确流动资金贷款和个人贷款应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形式履行尽职调查。同时，对于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及二十万元以下个人贷款，在非现场调查可有效核实相关信息真实性的前提下，可简化或不再进行现场实地调查。
- 二是**关于面谈面签**。允许商业银行通过视频形式履行个人贷款面谈。明确贷款人应要求借款人当面签订个人贷款合同，但对于金额不超过二十万元人民币的个人贷款，可通过电子银行渠道进行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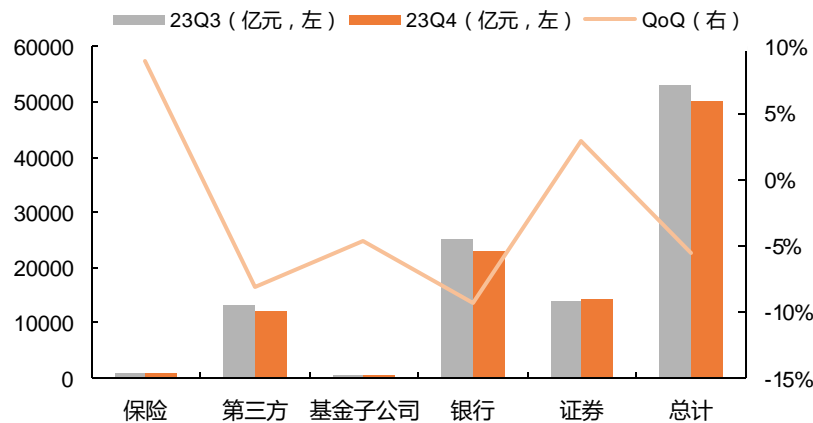
**点评：**此次贷款相关管理办法的修订覆盖范围广，调整范围覆盖贷款用途、贷款对象、贷款办理流程、贷款期限、信贷风险管控等核心环节，同时也鼓励商业银行根据借款人实际情况测算其营运资金需求，是在对贷款相关监管查漏补缺的同时，提升贷款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整体来看，此次修订有助于完善银行业信贷管理制度，推动信贷业务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

## 23Q4基金保有量百强出炉，ETF驱动券商市占率继续逆市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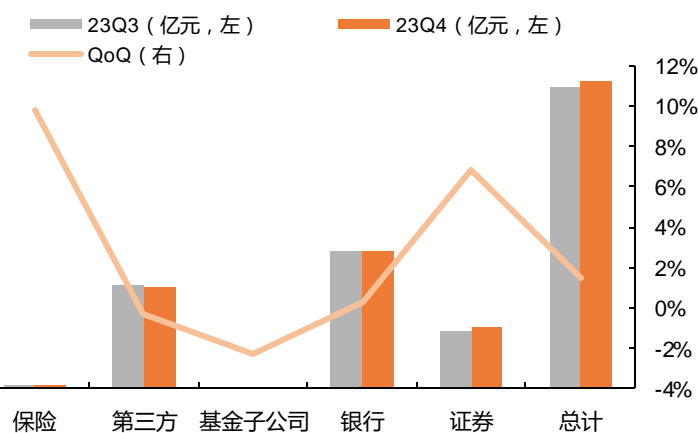
**事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2023年4季度公募基金保有规模前100名公司的数据，股票+混合型公募基金（以下简称“权益型基金”）保有规模5.0万亿元、非货币市场公募基金（以下简称“非货基”）保有规模8.5万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平安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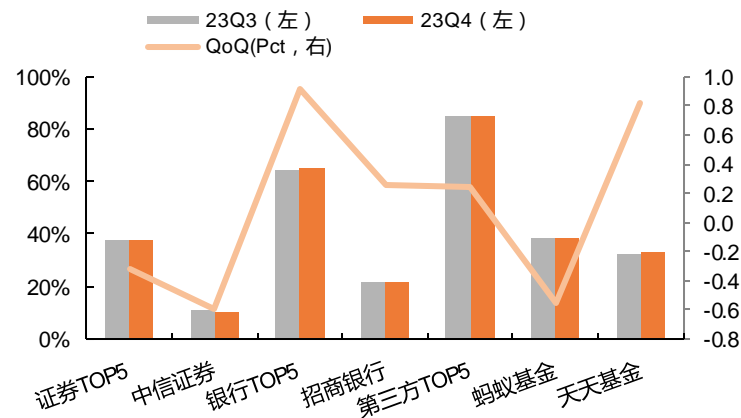
### 股票+混合公募基金保有规模变化



### 非货币市场公募基金保有规模变化



### 头部机构股票+混合公募基金保有规模占比变动



**点评：**权益型基金保有量环比收缩、非货基保有量环比增长，预计系债基对非货基形成支撑；股票ETF规模增长驱动券商渠道份额环比继续逆市提升。

1) 总体权益型基金保有规模环比-5.6%，非货基保有规模环比+1.5%，权益型基金在非货基中的占比环比-4.4pct至58.7%。23Q4A股市场继续震荡下行，23Q4末各类基金份额环比变动：权益型基金（混合+股票）+0.05%，债券型基金+7.0%，非货基+4.1%，均保持净申购；资产净值环比变动：权益型基金-4.9%，债券型基金+6.1%，非货基+1.3%，预计权益市场下行拖累权益型基金净值及保有规模，债券型基金表现较好支撑非货基保有规模环比增长。2) 权益型基金保有规模环比变动：保险+8.9%、第三方-8.1%、基金子公司-4.6%、银行-9.3%、证券+3.0%；非货基保有规模环比变动：保险+9.8%、第三方-0.3%、基金子公司-2.2%、银行+0.3%、证券+6.8%。券商权益型基金和非货基保有规模的市场份额分别28.4%、20.4%，分别环比+2.3pct、+1.0pct；银行市场份额分别45.7%、44.8%，分别环比-1.9pct、-0.5pct；第三方市场份额分别24.0%、33.4%，分别环比-0.7pct、-0.6pct。券商渠道权益型保有规模保持逆市增长，预计主要受益于券商在ETF销售中的优势，23Q4股票型ETF规模继续保持扩张，23Q4末股票型ETF份额2.0万亿份（QoQ+5.6%）、资产净值2.1万亿元（QoQ+2.3%）。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召开2024年工作会议，部署八大重点任务

**事件：**1月30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召开2024年工作会议，总结2023年工作，部署2024年重点任务。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平安证券研究所）

## 部署2024年八大重点任务

**一是全力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把握好时度效，有计划、分步骤开展工作。健全金融风险处置常态化机制，落实机构、股东、高管、监管、属地、行业六方责任，推动形成工作合力。

**二是积极稳妥防控重点领域风险，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加快推进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落地见效，督促金融机构大力支持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落实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要求。配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方式开展债务重组、置换。

**三是坚决落实强监管严监管要求，全面强化“五大监管”**，严把准入关口、严密风险监测、严肃早期干预纠正。紧盯“关键事”“关键人”“关键行为”，严格执法、敢于亮剑，做到一贯到底、一严到底、一查到底。

**四是跨前一步强化央地监管协同**，加强信息交流共享和重点任务协同，切实做到同责共担、问题共答、同向发力。

**五是着力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强化抓早抓小，保持高压震慑，加快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六是坚定不移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引导金融机构聚焦主业、苦练内功、降本增效，切实提升行业发展可持续性。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助力上海、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大力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推动实现“机构不做假、股东守规矩、高管知敬畏、员工有操守、公众识风险”。

**七是精准高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做好“五篇大文章”**，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着力支持扩大有效需求，持续增强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切实提升金融消保工作质效。

**八是平稳有序完成机构改革任务**，加快推动省市“三定”落地，稳步推进县域机构改革，同步建机制、强保障、提效能。

**点评：**此次会议在总结回顾2023年的基础上，明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2024年的工作思路，整体延续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主基调。此次会议将防风险和强监管作为首要业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仍是第一要务，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首次出现在首位，并首次提出六方责任，预计未来中小机构改革步伐将加快；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关注地产和地方政府债务，明确地方债务风险将通过债务重组、置换化解。此外，此次会议继续突出“五大监管”的重要性，监管和处罚力度预计将继续加强。此次会议也强调金融机构需聚焦主业、降本增效，并明确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建设的五个目标，统筹做好“五篇大文章”。

### 国资委：央企全面实施“一企一策”考核，全面推开市值管理考核

**事件：**1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召开中央企业、地方国资委考核分配工作会议，表示2024年将对中央企业全面实施“一企一策”考核，即统筹共性量化指标与个体企业差异性，根据企业功能定位、行业特点、承担重大任务等情况，增加反映价值创造能力的针对性考核指标，“一企一策”签订个性化经营业绩责任书，引导企业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同时国资委要求，在前期试点探索、积累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开上市公司市值管理考核，引导企业更加重视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和市场表现，传递信心、稳定预期，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报）

### 多地房地产首批项目“白名单”陆续落地

**事件：**自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的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部署会，提前“预告”1月底前首批房地产项目“白名单”将落地后，目前广西南宁市已建立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并向当地金融机构推送了第一批107个房地产项目“白名单”。重庆市通过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也已梳理出第一批房地产项目“白名单”314个，融资需求约830亿元、涉及22家融资机构。1月30日项目“白名单”已向辖内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异地城商行、三家市属法人银行等28家主要银行推送。

（资料来源：证券日报）

### 银行理财市场存续规模26.80万亿元

**事件：**2月2日，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中国银行业理财市场年度报告（2023年）》。截至2023年末，银行理财市场存续规模26.80万亿元，全年累计新发理财产品3.11万只，募集资金57.08万亿元，理财产品投资者数量增至1.14亿个，为投资者创造收益6981亿元。与2023年6月末的存续规模25.34万亿元相比，去年下半年银行理财市场规模回升了1.46万亿元。

（资料来源：财联社）

### 证券公司白名单评估标准调整细化

**事件：**监管部门近期调整细化了证券公司白名单评估标准，最新细化要求包括，因重点业务风险未纳入白名单的公司，需连续3个月指标恢复正常后才可提交纳入申请；若已在白名单的公司业务指标触及预警水平的，可给予1个月过渡期，期满仍未达标的调出。证券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5次以上的，不得纳入白名单。

（资料来源：券商中国）

### 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加大对优质上市公司支持力度

**事件：**1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在京出席部署走访上市公司工作、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全国视频会议。何立峰强调，各相关地方、部门要通过调研认真解决上市公司发展中面临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加大对优质上市公司支持力度，以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资料来源：券商中国）

### 跨境衍生品存续规模超万亿元，中信、华泰、国君业务规模领先

**事件：**近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券商定向发布了最新一期的《场外业务运行情况通报》，截至2023年11月末，证券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存续规模23833.39亿元，环比上升2.67%。其中，场外期权业务存续规模13828.07亿元，环比减少0.35%；收益互换业务存续规模10005.31亿元，环比上升7.16%。跨境业务存续规模10214.09亿元，首次突破万元。证券公司跨境业务规模排名前三名的试点券商合计规模占比72.67%。规模排名前五的券商分别是中信证券、华泰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中金公司。

（资料来源：券商中国）



### 2023年保险业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9.14%

**事件：**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披露了2023年保险行业经营情况。2023年保险业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5.12万亿元，同比增长9.14%，较2022年上升4.56个百分点。人身险公司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3.54万亿元，同比增长10.25%；财产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59万亿元，同比增长6.73%，较2022年全年8.71%的增速有所放缓。截至2023年底，保险行业资产总额达到29.96万亿元，同比增长10.35%，资金运用余额达到27.67万亿元，同比增长10.47%。

（资料来源：券商中国）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8月起正式报送科技保险业务数据

**事件：**1月29日，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科技保险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明确财产险公司一要高度重视科技保险业务及其统计工作，强化科技保险业务数据治理，优化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对科技保险产品、科技活动主体的识别及管理机制。二要切实提升科技保险业务经营服务能力。三要准确高效开展科技保险业务数据报送，应按照《统计制度》要求，按时上报科技保险业务数据。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研究提高银行保险机构准入门槛，支持设立境外机构

**事件：**2月2日，金融监管总局准入司发布专栏文章，其中提到，要持续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回归业务本源、坚守职能定位、严守经营区域；要支持有条件的中资金融机构设立境外机构、开展境外业务，丰富跨境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严格金融机构准入标准和要求，研究提高银行保险机构准入门槛，不断夯实金融机构审慎监管的基础。

（资料来源：慧保天下）

### 上海：支持浦东新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加强服务平台金融风险防范

**事件：**1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支持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的若干措施》，明确创新监管方式，推动大数据、区块链技术在联合监管中的部署应用，推动市、区信息互通共享。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加强服务平台金融风险防范。

（资料来源：上海发布）

### 工信部等七部门发布《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事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到2025年，我国未来产业技术创新、产业培育、安全治理等全面发展，部分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业规模稳步提升。建设一批未来产业孵化器和先导区，突破百项前沿关键核心技术，形成百项标志性产品，初步形成符合我国实际的未来产业发展模式。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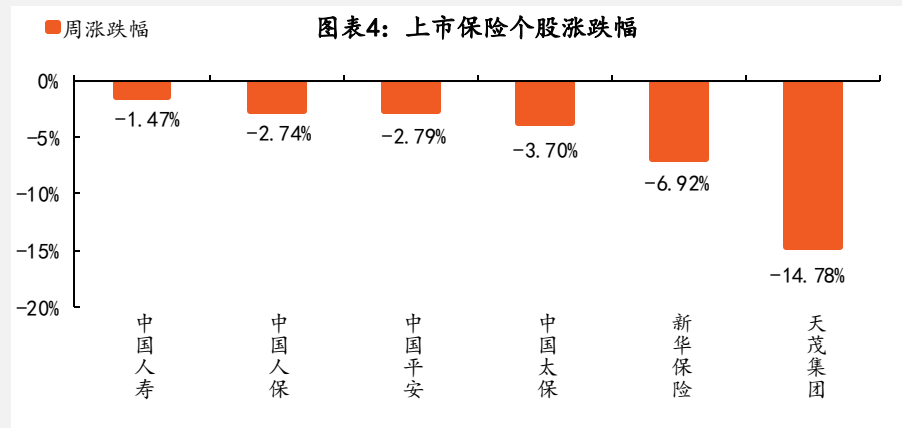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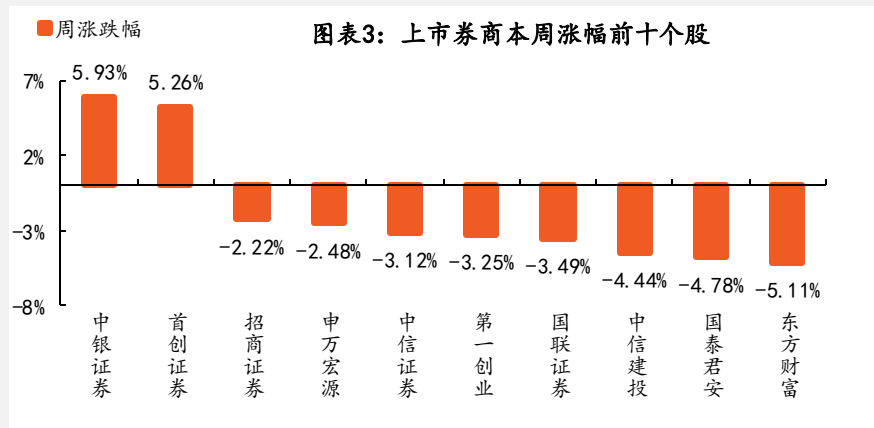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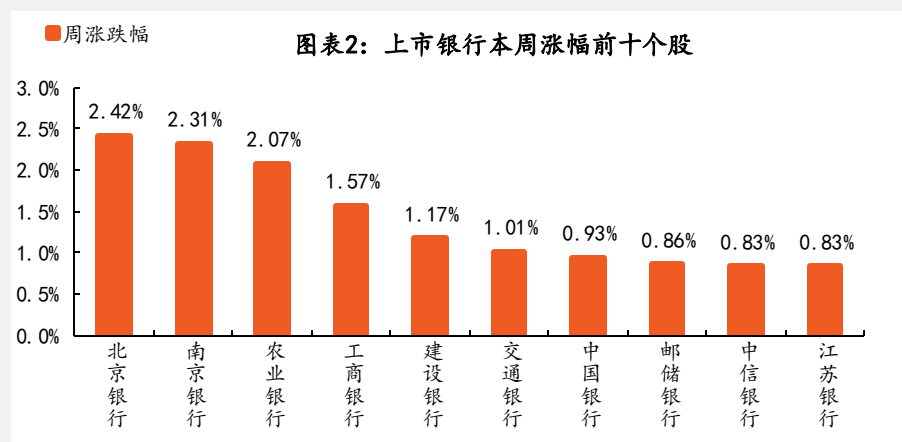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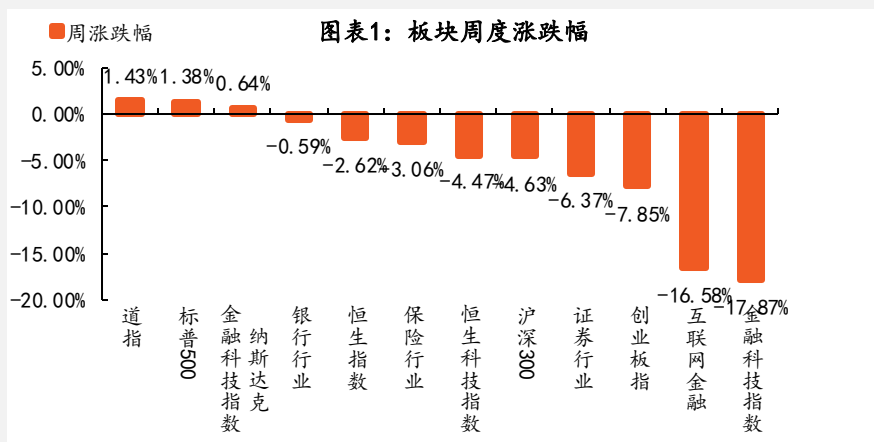
### 多地央行公布2024年工作计划，提及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

**事件：**近期，人民银行及各地分行密集召开2024年工作会议，总结2023年工作，部署2024年重点工作。而目前，数字人民币试点地区已扩围至17个省市区的26个地区，在这些地区，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成为亮点之一。其中，上海总部表示，深化数字人民币应用创新。江苏省分行透露，全面推进数字人民币全省试点，全省数字人民币消费金额全国第一，以数字人民币形式发放消费红包、补贴6亿元。陕西省分行表示，探索数字人民币在政府端的应用，“智联机关”场景覆盖40余家西安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

（资料来源：移动支付网）

本周银行、证券、保险、金融科技指数分别变动-0.59%、-6.37%、-3.06%、-17.87%

**板块行情：**本周银行、证券、保险、金融科技指数分别变动-0.59%、-6.37%、-3.06%、-17.87%。同期沪深300指数下跌4.63%，恒生科技指数下跌4.47%，同期恒生指数下跌2.62%，纳斯达克金融科技指数上涨0.64%，创业板指数下跌7.85%。按申万一级行业分类，31个一级行业中，银行和非银金融板块涨跌幅分别排名第1、6位。各子板块中，北京银行(+2.42%)、中银证券(+5.93%)和中国人寿(-1.47%)表现最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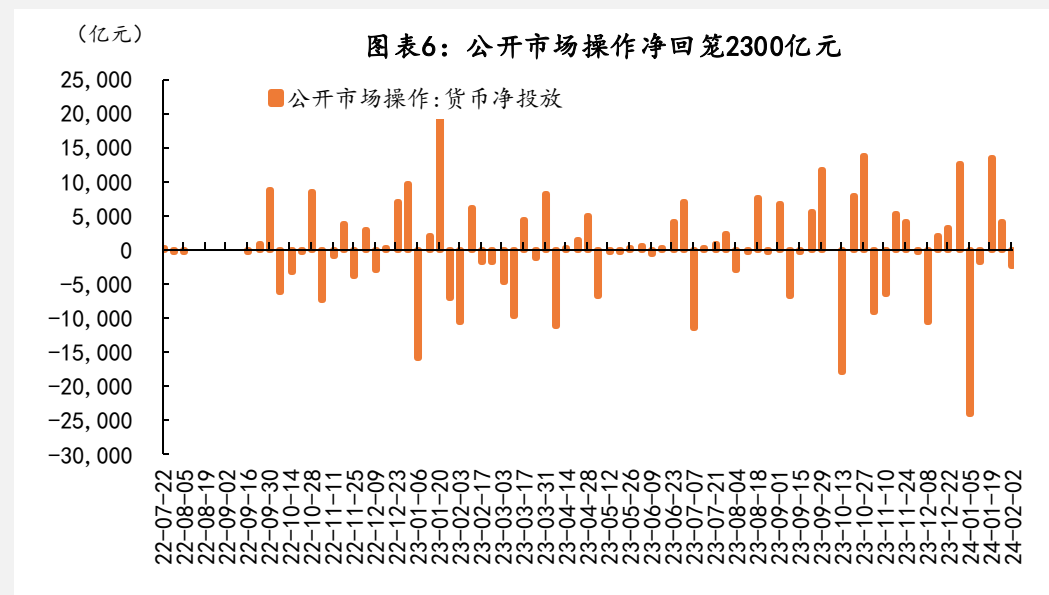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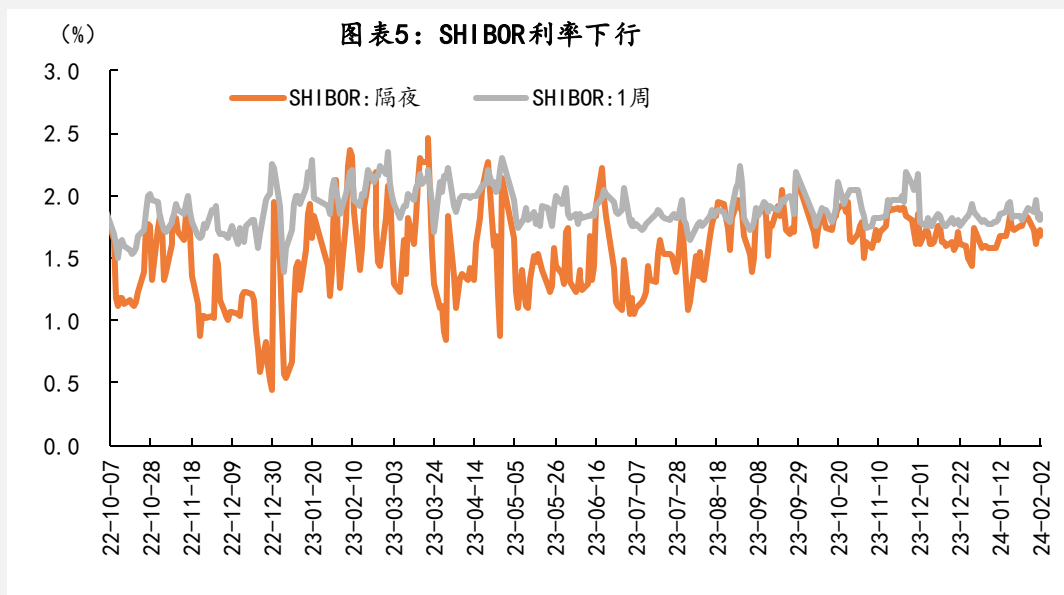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平安证券研究所

## 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实现净回笼2300亿元，SHIBOR利率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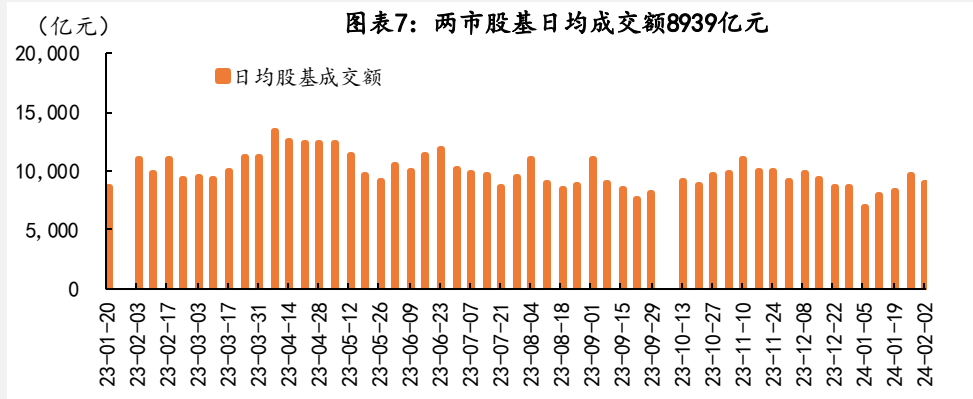
**SHIBOR：**截至2月2日，隔夜SHIBOR利率环比上周下降10.10BP至1.72%，7天SHIBOR利率环比上周下降5.30BP至1.85%。

**公开市场操作：**本周央行逆回购投放17470亿元人民币，另有19770亿元人民币逆回购回笼，实现净回笼23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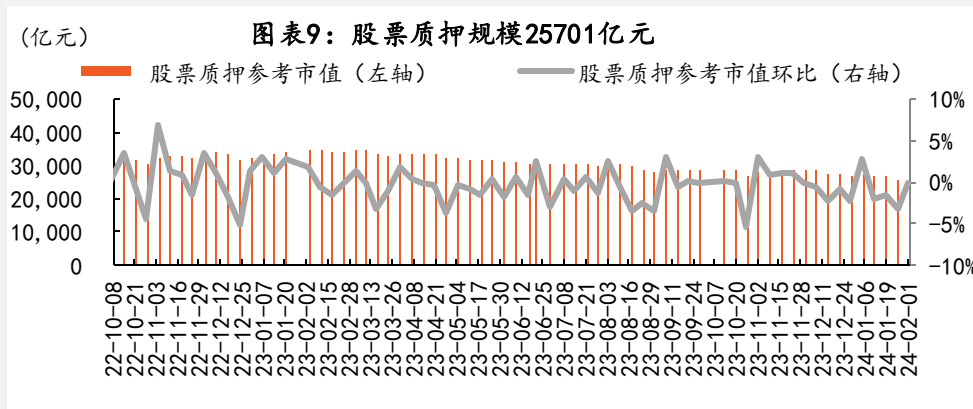


### 证券：周度股基日均成交额环比下降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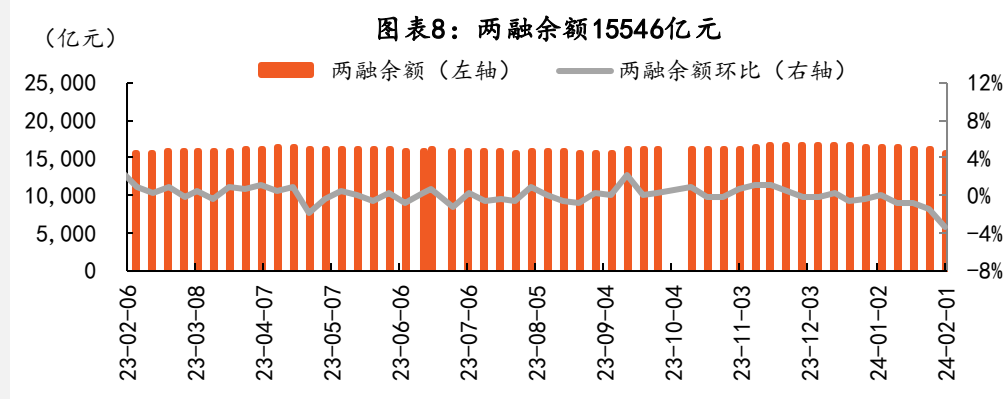
【成交额】本周两市股基日均成交额8939亿元，环比上周下降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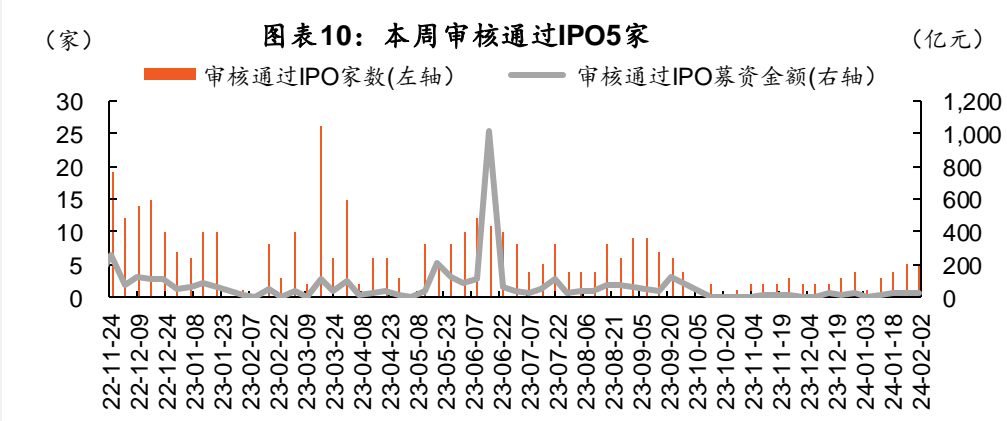
【股票质押】截至2月1日，股票质押规模25701亿元，环比上周下降0.06%。



【两融】截至2月1日，两融余额15546亿元，环比上周下降3.26%。



【公开市场发行】本周审核通过IPO企业5家，募集资金27.89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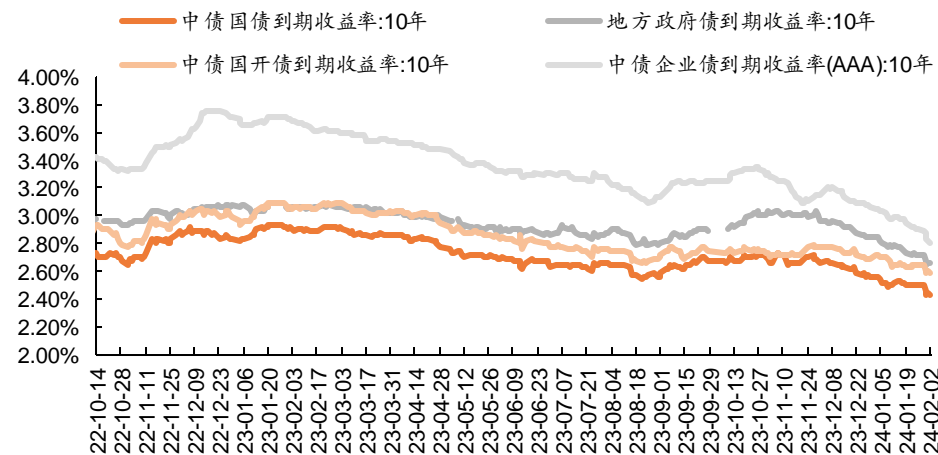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平安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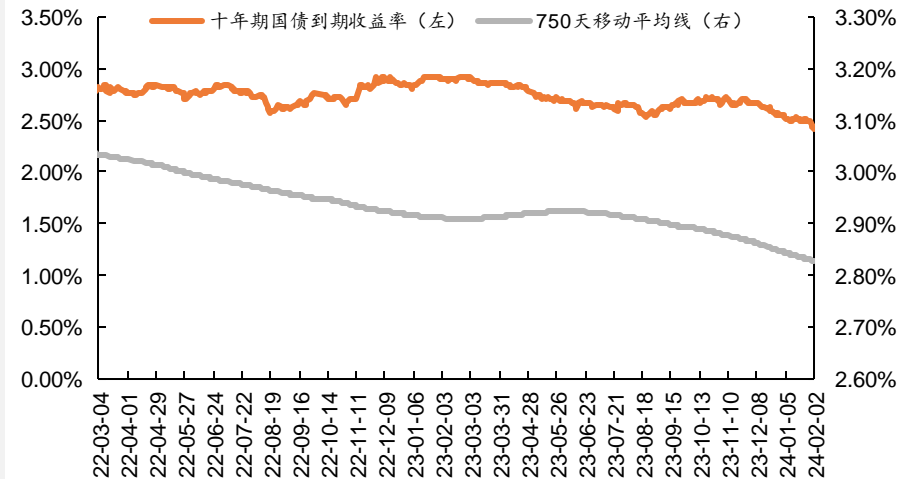
### 保险：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环比下降7.50bps

**债券收益率：**截至2月2日，十年期国债、地方政府债、国开债、企业债到期收益率分别为2.424%、2.650%、2.588%、2.801%，十年期国债、地方政府债、国开债、企业债环比上周分别变动-7.50bps、-6.54bps、-5.95bps、-10.05bps。

图表11：主要债券到期收益率



图表12：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和750天均线



资料来源：wind, 平安证券研究所

## 投资建议

- 1、银行：关注股息配置价值，静待预期改善。历史上银行股的超额收益表现大都出现在经济景气度上行阶段，因此板块上行弹性仍需关注经济预期的改善。但需要注意的是，银行股作为能够提供稳健分红的高股息品种，在无风险利率持续下行的阶段其类固收配置价值同样值得关注。目前板块静态PB仅0.56倍，对应隐含不良率超15%，安全边际充分。
- 2、非银：1) 保险：居民储蓄需求旺盛、竞品吸引力下降，24年寿险“开门红”仍有望实现新单与NBV增长。当前十年期国债收益率预计下行空间不大，而A股估值较低、结构性机会增加，将助险企投资和净利润改善。当前估值和持仓仍处底部， $\beta$ 属性将助力估值底部修复。2) 证券：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再次明确资本市场对于实体经济的重要性，券商肩负着连接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的重要使命，在金融体系中的重要性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当前板块估值1.08xPB，具备较高性价比和安全边际。



## 风险提示：

- 1) **金融政策监管风险**：目前金融科技已纳入严监管，与银、证、险相似，业务对监管政策敏感度高，相关监管政策的出台可能深刻影响行业当前的业务模式与盈利发展空间。
- 2) **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导致银行业资产质量压力超预期抬升。
- 3) **利率下行风险**，银行业息差收窄超预期，保险固收类资产配置承压。
- 4) **国外地缘局势恶化**，权益市场大幅波动， $\beta$ 属性导致证券板块和保险板块行情波动加剧。

## 股票投资评级：

强烈推荐（预计6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表现20%以上）

推 荐（预计6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表现10%至20%之间）

中 性（预计6个月内，股价表现相对市场表现±10%之间）

回 避（预计6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表现10%以上）

##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预计6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表现5%以上）

中 性（预计6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相对市场表现在±5%之间）

弱于大市（预计6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表现5%以上）

## 公司声明及风险提示：

负责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就本研究报告确认：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公司研究报告是针对与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公司研究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未经书面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将采取维权措施追究其侵权责任。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 免责声明：

此报告旨为发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特定客户及其他专业人士。未经平安证券事先书面明文批准，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派发此报告的材料、内容及其复印本予任何其他人。

此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平安证券认为可靠，但平安证券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平安证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而负上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并不能仅依靠此报告而取代行使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分析员于发出此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此报告所指的证券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跌可升。为免生疑问，此报告所载观点并不代表平安证券的立场。

平安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参与此报告所提及的发行商的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其发行的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平安证券研究所 金融研究团队

分析师	邮箱	资格类型	资格编号
王维逸	WANGWEIYI059@pinga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	S1060520040001
袁喆奇	YUANZHEQI052@pinga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	S1060520080003
李冰婷	LIBINGTING419@pinga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	S1060520040002
研究助理	邮箱	资格类型	资格编号
韦霁雯	WEIJIWEN854@pingan.com.cn	一般证券业务	S1060122070023
许淼	XUMIAO533@pingan.com.cn	一般证券业务	S1060123020012